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附設苗栗縣私立廣秀森林幼兒園教職員工資格暨薪級給付基準

中華民國107年3月29日附設幼兒園籌備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6月10日附設幼兒園籌備委員會議修定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廣秀森林幼兒園發展暨管理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7月17日廣秀森林幼兒園發展暨管理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一〇八學年第十九次(總次第二〇五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育亞(幼兒)字第1090005131號令發布

一、幼兒園園長、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經107年12月26日1072102198號簽文核准在案)

學歷 薪資 俸給 級別	專科	學士	碩士以上
	未含課稅配套之 導師費差額補助 或教保費補助	未含課稅配套之 導師費差額補助 或教保費補助	未含課稅配套之 導師費差額補助 或教保費補助
試用期	24,600	26,500	31,000
第1級 (試用期滿)	25,600	28,000	32,500
第2級	26,100	28,800	33,300
第3級	26,600	29,600	34,100
第4級	27,100	30,400	34,900
第5級	27,800	31,200	35,700
第6級	28,500	32,000	36,500
第7級	29,200	32,800	37,300
第8級	30,000	33,600	38,200
第9級	30,800	34,400	39,100
第10級	32,800	36,400	41,100

1. 上開薪資係依據學歷及工作年資計算(工作年資採計於本園之服務年資)，辦理離職超過三個月再重新起聘者其年資需重新計算。

(註：定期契約屆滿後或不定期契約因故停止履行後，未滿三個月而訂定新約或繼續履行原約時，勞工前後工作年資，應合併計算。)

2. 教師及教保人員之職務代理(一個月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本園所聘任之職務代理人依上表學歷第1級之薪資給付，惟最高給付以學士學歷為限。

(2) 以日薪計算者：日薪最低需符合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工作時數之金額。

(3)以時薪計算者，其薪資之給付，時薪最低需符合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每小時基本工資。

3.行政代班津貼

(1)擔任專任行政職兼任代理班級教師之薪資加給：班級教師請假，由專任行政教師代理班級教師職務，按其代理之日數核算給予薪資加給，每日 250 元計。

(2)教師兼任幼童車隨車人員，依車次計加發隨車津貼每趟 1 小時之基本工資。

4.試用期滿並通過考核者則晉級一級。學經歷優異之新進員工得另依其資歷、表現等議定其正式聘用之薪級起始級數，並經校長核定後辦理之。

5.每年八月對任職期滿一年之前述人員辦理考核，考核成績為甲等以上者得以晉薪一級，並溯自當年度之八月起調整薪資。

二、助理教保員敘薪表

學歷 薪資 單位：新臺幣 (元) / 月 級別	高中
	未含課稅配套之 導師費差額補助 或教保費補助
試用期	23,100
第 1 級(試用期滿)	23,700
第 2 級	24,200
第 3 級	24,700
第 4 級	25,200
第 5 級	25,700
第 6 級	26,200
第 7 級	26,700
第 8 級	27,200
第 9 級	27,700
第 10 級	28,800

每年八月對任職期滿一年之前述人員辦理考核，考核成績為甲等以上者得以晉薪一級，並溯自當年度之八月起調整薪資

三、廚工及司機敘薪基準

1.廚工及駕駛之薪資支給試用期為 23,100 元，試用期滿為 23,700 元。每年八月對任職期滿一年之教職員進行敘薪考核，考核成績為甲等以上者得以晉薪一級，並溯自當年度之八月起調

整薪資。每級加給 500 元，滿級為 10 級。

2.兼職司機調整薪資 13,500 元。

3.廚工及司機之職務加給依本準則第五條之職務加給辦理。

四、隨車人員敘薪基準

- 1.以時薪計算。其薪資給付以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每小時基本工資給付。
- 2.隨車時間每日最低以三小時計。總工作時數及薪資計算，於月底採計當月累積總時數，不足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五、職務敘薪加給如下表：

項目	給付金額	備註
園長職務加給	16,000	
行政教師加給	1,000	
組長職務加給	3,000	
具幼兒園教師資格	2,000	
司機職務加給	3,000	
廚師 具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證照	1,000	

六、專業資歷敘薪加給如下表(新進之教師、教保員具以下專業資歷者適用)

項目	給付金額	備註
累積擔任園長資歷(1年)	600	
累積教保工作資歷(1年)	500	(在學實習期間不採計)

備註：

- 1.園長、教保工作資歷取得年資累計最高採計15年。
- 2.年資證明，得以任職單位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或勞、健保投保之相關證明佐證之。

七、專業證照敘薪加給如下表

項目	給付金額	備註
幼兒教育相關專業證照	1,000	
蒙特梭利教育證照	2,000	所參與之研習時數需滿200小時以上
廚師 具中餐烹調乙級技術士證照	2,000	

備註：相關資料需提供證明方得採計。

八、教職員工資格：

- 1.教保服務人員：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條第5款指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保育員及助理保育員。
- 2.園長：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6條規定，取得園長資格。
- 3.幼兒園教師：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8及第9條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
- 4.教保員：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0條規定取得教保員資格。
- 5.助理教保員：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1條規定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
- 6.幼童車駕駛：應符合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第10條之規定。
- 7.廚工人員需具丙級(或以上)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未取得者證照者需於試用期滿前

取得證照，否則不予續聘。

8.上開人員，任職時需繳交學歷證件及相關證照、無刑事記錄證明書，並於期限內取得並繳交呈報縣府所需之資料。

九、薪資試算：

1.正式園長薪資試算：

$\$28,000$ (大學)起薪+ $\$16,000$ (園長加給)+ $\$1,000$ (專業證照)= $\$45,000$
(園長資歷滿4年+ $\$2,400$ ，教保資歷4年+ $\$2,000$ ，合計： $\$4,400$)

2.正式幼兒園教師薪資試算：

$\$28,000$ (大學)起薪+ $\$1,000$ (保母證照)+ $\$2,000$ (蒙特梭利教師證照)+
 $\$2,000$ (幼教師證照)= $\$33,200$
(教保資歷滿滿8年+ $\$4,000$)。

3.正式教保員薪資試算：

$\$28,000$ (大學)起薪+ $\$1,000$ (保母證照)+ $\$2,000$ (蒙特梭利教師證照)
= $\$29,000$
(教保資歷滿8年+ $\$4,000$)。

4.正式司機薪資試算：

$\$23,100$ (起薪)+ $\$3,000$ (職業駕照)= $\$26,100$

5.正式廚工薪資試算：

$\$23,100$ (起薪)+ $\$1,000$ (丙級技術士證照)= $\$24,100$

十、教職員工因學經歷優異或具特殊表現者，得經校長專案核定後辦理之。

十一、年終加發金之發放：創園前3年(107學年度至109學年度)，考量創園艱辛為鼓勵教職員工共同奮鬥，依考核制度調整獎金發放。3年後則須視學校當年經營概況調整。教職員工之年度考核經主管共同評定，送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一)、年終加發金核算：本俸+職務津貼+專業津貼，不含證照加給。

(二)、分為優等、甲等、乙等、丙等；各等第之比例，其各等分數及規定如下：

優等(25%)：九十分以上，發給年終加發金1個月。

甲等(50%)：八十分以上，發給年終加發金0.8個月。

乙等(25%)：七十分~未滿八十分，發給年終加發金0.6個月。

丙等：六十分~未滿七十分，則不予發放。

十二、本基準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大附設苗栗縣私立廣秀森林幼兒園

_____年度 _____學期教職員考核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到職日	
現值核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以上					
	級別	第	級	薪資	(新臺幣：元/月(時))		
	專(兼)任主管 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園長 <input type="checkbox"/> 園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組長		合計	(新臺幣：元/月)		
項目	考 核 內 容			分數	勤 情 獎 懲	紀 錄	備 註
倫理 指標 (20%)	1.工作態度認真，言行一致。 2.衣著整齊大方、言行舉止合宜。 3.能自我反省，力求改進教學法及態度。 4.能注重團隊合作並保持合作和諧之關係。 5.能接納別人意見，與同仁相處融洽並互相搭配				事假	日	勤情獎懲(10%) 1.事、病假合計之日數，依老基法規定之日數合計併入考核增減分數。
品質 指標 (30%)	1.能主動掌握教學流程及協助安排教學活動。 2.能積極協助幼兒評量紀錄及學習檔案之整理 3.能隨時注意及輔導幼兒之安全和照顧。 4.布置教室情境，提供安全、清潔、整齊、優質學習環境。				病假	日	
專業 指標 (30%)	1.參加教育局相關專業研習時數規定18小時以上。 2.參加園內研習進修、讀書會。 3.教學口語表達順暢，肢體語言豐富適切。 4.能注意幼兒情緒及行為，並做適當的輔導。 5.能展現對家長之親和力及溝通能力。 6.處理行政業務能精確妥善及有條不紊。				延長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績效 指標 (10%)	1. 出勤良好，無遲到早退或曠職情事。 2. 能任勞任怨勇於負責及主動積極依限完成應辦之工作。 3.能遵守值勤值日相關規定。 4.學期班級續讀人數與留班率。				遲到 早退 曠職 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個 人 績 效 (具 體 事 蹟)							
總 計				分			
總 評	評語	園 長/主 管					
	簽章						